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投资概述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管理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华信证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关联交易所涉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6313J
- 3、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 4、股东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5、注册资本：107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三、本次风险投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短期资金的投资渠道，获取较高收益，在满足日常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初始投资金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括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华信证券现金管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理财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范围：

1、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包括非公开发行）、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如PPN、ABN 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专项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有预期收益率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3、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风险收益特征：非保本，浮动收益，在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适度追求收益性，属于低风险证券投资产品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2016年9月8日

业绩基准：浮动，每日公布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

认购起点：100万元起，可多次追加认购，追加不设金额极差

认购场所：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退出：每个交易日开放参与退出

产品费率：管理费：0.35%；托管费：0.05%；参与和退出费用：0%。

管理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风险投资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五）授权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审批决定购买理财额度，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并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具体实施，实施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风险投资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2、公司总经理作为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并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资本运营部和证券事务部为风险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共同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等具体操作事宜，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对投资方案进行分析和研究，提供决策建议，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所需资金的筹集、划拨和使用管理；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并及时对风险投资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6、公司审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7、公司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应第一时间向总经理汇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对外投资带来的收益回报率暂不可预期。

3、投资退出和收益的实现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规模及项目本身等因素的影响，需遵守相应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

由于投资行为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投资决策流程、实施执行程序、内部审计、信息披露，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

3、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所进行风险投资将在定期报告履行信息披露。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确保公司日常

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效益。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交易本着市场公平、有利于公司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相关承诺

（一）本次公司开展风险投资，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出现以下情形：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同时，公司对拟开展的风险投资，做如下承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信证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零。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

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丰富投资渠道，提高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

2、公司已经建立健全《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流程、审批权限、处置流程、信息披露等；

3、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